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陳瓊蓉

聯絡電話：23963360#713

電子郵件：robecca.chen@bsmi.gov.tw

傳真：23970715

80748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推動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電子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減碳無紙化、永續發展等國家政策，並讓度量衡數位服務及數位文件管理更完整，本局於113年7月起開放業者申請度量衡器檢定合格電子證書，透過無紙化方式提升證書取得及保存便利性，讓業者更便於攜帶與展示，也減少紙張印製與寄送成本。
- 二、為考量業者證書使用便利性，及業者可能仍有紙本形式證明文件需求，並未強制全面發放電子證書，申請人請領檢定合格證書時，可就電子證書或紙本證書擇一領取，且紙本證書一律以A4影印用紙印製，不再使用加厚紙張，以利減紙目標達成。
- 三、本次檢定合格證書一併修正證書抬頭，由原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」修正為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OO分局)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」，且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OO分局)圓形浮水印章戳取代先行製印於空白證書紙的局關防及單位鋼印，以明確實際發證單位。



四、無紙化是一種有效的減碳策略，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業者，多加利用電子證書，協力推動節能減碳，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

訂
局長 陳怡鈴

